

天主教南華中學家長教師會會章（2015年2月修訂本）

一 名稱：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南華中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The Nam Wah Catholic Second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 會址：

設於九龍深水埗永明街五號天主教南華中學校內
5, Wing Ming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三 宗旨

1. 加強家長與學校的聯繫及合作。
2. 支援學校，改善及提高學生的福利。
3. 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以收教育的宏效。
4. 促進家長和教師彼此間的認識，建立共同合作的基礎。

四 會員資格

1. 本校現任校監、校長及教師，均為本會「當然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2. 本校離任校監、校長及教師、本會退職的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對本會有貢獻且經常務委員會推薦者，均為本會「名譽會員」，不須繳交會費。
3. 凡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必須繳交會費，才能成為本會會員。
4. 為延續委員會的職權，以避免於週年大會前進行改選，離校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仍可出任本會主席或委員一職，至下一屆週年大會為止。

五 會費：

家長會員每年須繳付會費。每年會費的金額及是否須調整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所有繳付的會費一律不獲發還。

六 會員大會

1. 會員大會由全體家長會員及教師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權力包括選舉、委任、罷免、審查及通過財政報告，聽取及通過主席報告等。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常務委員會代行處理會務。
2. 週年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決定。會議通告連議程須在大會舉行前十四天發出。
3.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人。一切動議須與會者過半數通過方可成議決案。
4. 會員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會員大會議程，須於七天前以書面提交常務委員會秘書。
5. 所有於會員大會通過的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
6. 如週年會員大會召開時，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須延期舉行。再次開會時將以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7.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由符合本節（3）會員大會法定人數規定的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十五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的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的各項。法定人數及通知會員出席會議的方法一如週年會員大會，但會議通告連議程可於會議召開前一星期發出。

七 常務委員會的組織及職權

1. 本會會務由常務委員會負責推行，其組織如下：

甲 常務委員會由委員十一人組成，包括家長六人及教師五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二人(如有)。遇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順序補上接替其工作。候補家長委員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但無表決權。

乙 校監及校長或由校方委任的代表為常務委員會的當然顧問，有權列席常務委員會的會議。

丙 教師委員由校長薦任，家長委員則在週年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選出。

2. 常務委員會主席由家長會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當選的家長委員以互選方式選出，其他委員職位則由委員互選產生。

3. 常務委員會的職員如下：

甲 主席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乙 副主席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丙 司庫一人 (由教師委員出任)

丁 稽核一人 (由家長委員出任)

戊 秘書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己 活動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庚 聯絡及總務二人 (由家長及教師委員各一人出任)

4. 常務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三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

5. 各委員的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6. 常務委員會各職員的職權如下：

甲 主席

a.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b.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的議決案；

c. 負責會務的推行及文件的簽署；

d. 代表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

乙 副主席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行使其職權。

丙 司庫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項目，並須在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稽核的財政報告。

丁 稽核 : 負責審查司庫編寫的財政收支紀錄，及於審核後加簽，以資證明。

戊 秘書 :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另可委任行政助理協助工作。

己 活動 : 負責本會各項活動的籌辦工作。

庚 聯絡及總務 : 負責聯絡工作及協助推行本會一切會務。

八 財務與債務

1. 本會所收經費的用途如下：

- 甲 為達成本會宗旨的一切支出。
- 乙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費用的支出。

2. 司庫負責彙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的銀行。支出款項時，支票須經主席、司庫或獲常務委員會授權之委員中其中兩人共同簽署後，方為生效。

3. 甲 所有支出均須得常務委員會核准。

- 乙 每單項不超過港幣壹仟元正的支出，得在付款後，由司庫提請常務委員會追認批准。

4. 本會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若有需要，須經特別會員大會通過，方為合法。

5. 本會財務支出的最高準則為當屆常務委員會任期屆滿時，不能有赤字結存。

6. 如遇債務或法律責任，常務委員會須負責向特別會員大會解釋，並由全體會員承擔有關責任。

7. 如遇本會解散，所有資產須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決定捐贈認可慈善機構或贈予天主教南華中學。

九 會章的修改：

本會會章除第八節（6）及（7）兩項不得修改外，餘均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通過，並經有關當局批准，方為有效。

十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董會內須設有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有關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之選舉詳情，請參閱「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指引」。

第十五屆家長教師會主席

簽署確認

2015年4月24日